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配套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本次变更仅涉及“年产100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150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本次部分设备调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

独立董事：王溪红、邬辉林、秦珂

2018年3月27日